

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伊慶春、朱瑞玲主編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四，頁437-475  
78年6月，台灣，台北

## 1980至86年間台灣所得分配 變動趨勢的分析

朱雲鵬\*

### 壹、前 言

顧志耐(Kuznets)在研究英國、德國和美國所得分配長期的變化趨勢後，提出他著名的「倒U字型」假說，認為所得分配在經濟發展的初期會先趨於不均，而後隨著經濟日益成熟，才漸漸轉趨於平均(Kuznets,1955)。主要的理由是，在發展的萌芽階段，現代部門率先發展，一枝獨秀，使所得差距擴大；等到發展趨於成熟，技術進步普及，而且政府開始以種種方式進行所得重分配以後，所得分配才會轉為均等化。

在一九六〇年代和七〇年代早期，這個假說曾風行一時，不但許多先進國家的長期歷史與它吻合，而且就同一時點來看，世界上平均每人所得甚低和甚高的國家，通常所得分配都相當平均，而中所得國家的所得分配則比較不平均。到了七〇年代晚期和八〇年代，情況變了。隨著開發中國家所得分配時間數列資料的日積月累，學者發現所得分配變化並無統一的趨勢可循，原來所得水準很低，分配很平均

---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

的國家，在經過一段期間的發展後，分配可能維持很平均，也可能趨於不均；原來所得水準中等，分配相當不平均的國家，在經濟逐漸往高所得水準成長的過程中，分配可能變成比原來更不平均，也可能趨於均等；可說是百象雜陳，紛紜不一(Fields,1980,第四章)<sup>1</sup>。

在這些眾多的資料當中，最與倒U字型理論形成鮮明對比的莫過於台灣所得分配的變化了。表一很明白地顯示，在民國六十九(一九八〇)年之前，台灣地區全體家庭的所得分配有平均化的傾向，富家所得與貧家所得相除而得的倍數逐年遞減；自民國六十九年一直到七十五(一九八六)年，所得分配轉趨不均，倍數逐年上升。

表一 五等分位可支配所得之倍數

年	第五等分位(最富)爲第一等分位(最貧)之倍數
53	5.33
55	5.25
57	5.28
59	4.58
63	4.37
65	4.18
67	4.18
69	4.17
71	4.29
73	4.40
74	4.50
75	4.6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七十五年『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

究竟什麼原因使得台灣地區所得分配的變化不但不成倒U字型，反而成正U字型，就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主題。以下第一節先討論六十九年以前所得分配均等化的可能原因，其次第三節將利用因素分析和一些先驗的想法，探討六十九年以後所得分配不均化的理由。最後，第四節將全文的研究結果作一總結，並據以提出若干政策建議。

## 貳、過去所得分配趨於平均的原因

前面的討論已經很清楚地指出，隨著各個經濟社會特性的不同，經濟發展和所得分配變化二者之間的關係也會不同，無法用單一的模式解釋。既然如此，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就是，究竟台灣的社會有那些特性，使得所得分配先呈現均等化，而後轉趨不平均。本節將檢討前者，也就是促使所得分配趨於平均的因素。

從起始條件來看，民國四〇年代台灣在經濟發展的初期，至少具有以下兩個與所得分配變化息息相關的特色<sup>2</sup>：

一、政府在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二年間成功地進行了一次土地改革，使得農家的財富分配在發展初期就相當平均。

二、日據時代由日本人經營的幾個大產業，在台灣光復後成為政府的國營或省營事業，是當時工業的主力。以民國四十一年為例，當年政府和公營事業部門的固定資本投資金額，佔全國總金額的比率高達一半，而這個公部門在工業所創造的附加價值佔全國工業附加價值的比率，更高達 57 %。可以說，在當時經濟體系中居關鍵地位的大型企業，如石油、電力、通訊、交通、郵政、肥料、糖業、菸酒、銀行等，都是公營企業。

換言之，從大環境來看，當時台灣農村裡土地的分配已經相當程度地均等化，原先擁有大量土地者的財富已被大幅削減；而在非農業部門裡，主角是公營事業，私人的大企業尚未萌芽。這種起始環境，顯然和世界上許多所得分配極不平均的開發中國家有所不同。有些開

發中國家，如菲律賓，土地分配的不平均度很高，擁有大量土地的地主非常富裕，而無土地所有權的農業勞工則往往生活在赤貧之中；這些地主挾其財勢，不但收取了農業生產的大部分利潤，也在政治上發揮其影響力，試圖制訂各種有利於其財富進一步累積的政策，或抗拒任何對其財富進一步累積不利的政策。這種社會體系一旦定型，除非經過很劇烈的內亂或外患，不大容易改變，而所得分配高度不平均的現象會繼續維持，甚或加重。

另外一些開發中國家，如墨西哥，工業已經有相當的基礎，資本已經累積到某一程度，而資本所有權的分配極不平均，擁有大量資本者非常富裕。在這些國家，和土地分配高度集中的國家一樣，資本富裕者會影響經濟政策的制訂，形成一個有利於所得分配保持不平均的環境。

究竟這些國家的處境是「好」或「壞」，不在本文檢討的範圍之內。有些學者可能強調，這些國家的地主和資本家，最可能成為熊彼得 (Schumpeter) 筆下的企業家 (entrepreneur)，他們經營的效率一定比公營事業高，可以帶動經濟快速發展。不錯，他們享有了絕大部分經濟發展的果實，但是他們所創造的就業，也提升了低階層民衆生活的水準。

另外一些學者可能說，這種經濟社會不但本質不公平，也很難進一步發展。對經濟體系有影響力的資本家和地主，不會花太多的精神去從事研究發展，而會利用其影響力維護其利益，使整個經濟處於一個低度競爭和發展停滯的局面。

究竟孰是孰非，現有的證據無法評斷。世界上各國的發展經驗顯示，起始條件是高度不平均的社會，有可能快速發展，也有可能踟躕不前。幸運的是，學者不必為台灣傷這個腦筋，因為台灣的起始條件並非如此。

有一個財富分配還算平均的起始條件，固然可以消極地避免上述

那些發生在所得分配極不平均國家的種種情況，但仍不足以保證日後的所得分配會趨向平均。究竟什麼特色使得台灣的所得分配在民國六十九年以前是由已經相當平均趨向於更平均？

很明顯地，最主要的因素就是台灣的特殊發展型態 (pattern)。這個型態的特色有四：

- 一、絕大多數企業採用勞力密集的方式生產，對勞動的需求很大。
- 二、大多數企業的規模不大，屬於中小企業，彼此競爭激烈，利潤微薄。
- 三、企業的空間分布不集中，交通因素不構成勞力移動的限制，農村勞力很容易在附近的工廠找到工作。
- 四、教育普及，人民的知識水準上升，勞動品質普遍提高。

在這種型態之下，擁有較多剩餘勞力的中下階層農家，可以利用新增加的就業機會，提升其所得，使得他們在經濟成長的過程中所享受到的果實，相對地比其他上階層家庭還多，於是所得分配趨於平均。

既然如此，經濟成長和所得分配均等化不但不會像顧志耐所說的相互衝突，反而相輔相成。立特 (Little, 1979: 500) 在談到台灣的發展型態時說得好：

「所有有利於勞力密集式經濟成長的因素，也有利於所得分配的均等化，我相信已是一件明顯的事實。」

其他學者，如梁國樹(1978)，郭婉容、瑞尼斯和費景漢(Kuo, Ranis and Fei, 1981)，費景漢、瑞尼斯和郭婉容(Fei, Ranis and Kuo, 1979)，蓋林森(Galenson, 1979)，劉克智(1981)，劉鶯釧(1983)，邊裕淵(1979)和朱雲鵬(1983)及Chu(1984)等，也抱持類似看法<sup>3</sup>；他們所引用的具體證據主要有：

- 一、非農業所得佔農家所得來源的比率從四十二年的 35 %，逐年上升到六十九年的 71 %。

表二 各類所得來源佔總所得毛額的比率

年	(1) $\frac{W_e}{Y_g}$	(2) $\frac{W_{pn}}{Y_g}$	(3) $\frac{W_e + W_{pn}}{Y_g}$	(4) $\frac{W_{pa}}{Y_g}$	(5) $\frac{P_g}{Y_g}$	(6) $\frac{R_g}{Y_g}$	(7) $\frac{P_g + R_g}{Y_g}$	(3)+ (4)+ (7)
53	42.81	17.13	59.94	27.54*	8.32	4.20	12.52	100
55	47.22	17.90	65.12	21.18*	8.62	5.08	13.70	100
57	49.01	18.89	67.90	15.23*	11.11	5.76	16.87	100
59	54.32	16.63	70.95	13.07*	10.24	5.74	15.98	100
61	58.44	16.23	74.67	10.27*	10.48	4.58	15.06	100
62	59.62	15.44	75.06	9.71	10.68	4.72	15.40	100
65	60.42	15.80	76.22	9.00	9.72	5.51	14.78	100
66	58.87	16.81	75.68	7.20	12.00	5.12	17.12	100
67	60.85	16.56	77.41	5.87	12.05	4.67	16.72	100
68	59.46	18.34	77.80	5.32	12.35	4.53	16.88	100
69	61.35	16.94	78.29	4.94	12.43	4.34	16.77	100
70	62.13	16.15	78.28	5.11	12.00	4.61	16.61	100
71	60.56	16.41	76.97	5.61	12.38	5.04	17.42	100
72	60.34	17.18	77.52	4.97	12.02	5.49	17.51	100
73	60.17	17.47	77.64	4.65	11.89	5.82	17.71	100
74	59.95	17.66	77.61	4.54	12.00	5.85	17.85	100
75	59.55	18.12	77.67	4.15	12.10	6.08	18.18	100

定 義：

$W_e$  = 受雇人員報酬

$W_{pn}$  = 非農產業主所得

$W_{pa}$  = 農業產業主所得

$P_g$  = 財產所得毛額

$R_g$  = 移轉及其他所得毛額

$Y_g$  = 總所得毛額

\*這些數字由Fei, Ranis, and Kuo(1977, 表3.2, 頁92-94)計算而來, 餘由歷年行政院主計處『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計算而來。

二、就全體家庭來看，受雇人員報酬佔總所得的比率從五十三年  
的 42.81 % 上升到七十年的 62.13 %，受雇人員報酬與非農產業主所  
得之和佔所得毛額的比率同期從 59.94 % 上升至 78.28 %，而農業產  
業主所得佔所得毛額的比率從 27.54 % 下降到 5.11 % (以上均見表二  
 )。

三、費、瑞尼斯與郭 (1979: 92 - 93, 105) 的因素分解研究指出，  
農家所得分配的吉尼係數從五十三年的 0.3080 下降到六十一年  
的 0.2844，其主要原因就是農家非農業所得的持分 (share) 上升<sup>4</sup>。

四、由於農家所得的平均水準本就低於非農家，中下階層農家若  
能藉著大量就業提高其所得，全體家庭的受雇人員報酬分配應當會趨  
於平均，而且這會是全體家庭所得分配均等化的主要力量。費、瑞尼  
斯與郭 (1979: 102 - 103) 的因素分解研究證實了此點；他們指出，五  
十七到六十一年間全體家庭所得吉尼係數下降的最主要原因，就是受  
雇人員報酬的吉尼係數下降，解釋力高達 47 %。利用同樣的方法，  
將六十六到六十九年間 (平均每等成年男人) 已分配要素所得吉尼係  
數的變化加以因素分解<sup>5</sup>，可以發現受雇人員報酬分配均等化，仍是  
促使全體家庭所得分配均等化的主要因素之一，解釋力達 46.8 % (見  
表三)。

所以，勞力密集式成長對所得分配均等化有利的假說，已經相當  
程度地得到證實。這與顧志耐所提出的「倒U字型」假說，也就是所  
得分配在成長的過程中會先趨於不均，然後趨於平均的理論，形成強  
烈對比。兩種理論的基本差異在於，前者強調在經濟成長的初期，中  
下階層農家相對於其他上層家庭而言，相對擁有較多的剩餘勞動力，  
可以善用勞動密集式成長所創造的大量就業機會；後者忽略了這個現  
象，將注意力集中在農與非農部門所得差距的擴大，得到相反的結論。

如果接受勞力密集式成長有利於所得分配均等化的假說，無可避  
免地要面對的一個事實就是，剩餘勞動力總有消耗完畢的一天，等這

表三 66~75年所得分配初步因素分解\*

因 素 \ 年 度	66	69	72	75
(準)吉尼係數				
已分配要素所得**	.2974	.2895	.2935	.2960
受雇人員報酬**	.3037	.2981	.3082	.2986
農業產業主所得**	.2373	.2207	.2106	.2430
財產所得淨額**	.4451	.4199	.4288	.4463
持分百分比				
受雇人員報酬	65.31	67.61	67.42	67.20
產業主所得	26.64	24.12	24.75	25.13
財產所得淨額	8.05	8.26	7.83	7.68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因 素 \ 年 度	66-69	69-72	72-75
吉尼係數變動之因素 分解分析(百分比)			
受雇人員報酬吉尼變動	-.0037(-46.8)	.0068(170.0)	-.0065(-260.0)
產業主所得吉尼變動	-.0042(-53.2)	-.0025(-62.5)	.0081(324.0)
財產所得淨額吉尼變動	-.0021(-26.6)	.0007(17.5)	.0014(56.0)
持分變動	.0021(26.6)	-.0010(-25.0)	-.0005(-20.0)
合 計***	-.0079(-100.0)	.0040(100.0)	.0025(100.0)

\* 計算依據為行政院主計處歷年「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中之「個人所得分配依戶內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按戶數十等分位分」表。

\*\* 均為「戶內平均每人」之數字。又：準吉尼係數之定義參見註8。

\*\*\* 經過四捨五入，實際合計數不一定為100.00。



一天來到，所得分配的變化又將如何呢？這是下一節討論的主題。

### 參、最近所得分配不均化的原因

從表一可以看出，上節所述的所得分配均等化趨勢，已在六十九年產生轉振性的變化，最富五分之一家庭的所得在該年是最貧五分之一家庭的 4.17 % 倍，其後逐年上升，到了七十五年已達 4.6 倍。五十九到六十九年，歷經十年才使這個係數由 4.58 降到 4.17，結果在六年之內又退回原來高度。

到底是什麼原因使得所得分配轉趨於不平均？

根據前一節之討論，首先我們要追究的是，六十九年以前，勞力密集產業大量吸收中下階層家庭剩餘勞動，所造成的所得分配均等化力量，到了六十九年以後，有無任何變化。

表二顯示，上述力量的確在六十九年之後有了明顯的變化。該表中無論是受雇人員報酬，或者是受雇人員報酬加非農產業主所得之和佔所得毛額的比率，均在六十九至七十年間達到高峯，此後保持平穩，甚而緩慢下降。同時，農業產業主所得佔所得毛額的比率，在經過一段快速的下降後，到六十八和六十九年間降幅轉小，變動趨於緩慢。如果單就農家看，根據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農業所得佔農家總收入的比率，同樣地在經過一段劇烈的下降後，到六十九年轉趨平穩，降幅明顯縮小（七十五年報告：10）。

所以，過去促使所得分配均等化的最大力量，於六十九年左右已達強弩之末，應該是可以接受的事實。

當然，均等化力量的減弱，不代表所得分配必須轉趨不均。要解釋後者，必須考慮其他因素。

由於資料上的限制，以及觀察期間仍短，要仔細追究原因十分困難。本文只提出一個揣測，即促成六十九年之後所得分配不均的可能原因之一，為受雇人員報酬之分配趨於不均。

表四 69—75年所得分配細部因素分解\*

因 素	年 度	69	75
(準)吉尼係數			
已分配要素所得		.2897	.3007
受雇人員報酬		.2955	.3072
非農業產業主所得		.3517	.3192
農業產業主所得		-.1781	-.0453
財產所得淨額		.3993	.3977
持分百分比			
受雇人員報酬		67.07	66.64
非農業產業主所得		18.50	20.27
農業產業主所得		5.40	4.69
財產所得淨額		9.03	8.40
合 計**		100.00	100.00

年 度	69	~	75
因 素	數額、百分比		
	數額		貢獻百分比
吉尼係數變動之因素分解分析			
受雇人員報酬吉尼變動	.0078		70.91
非農業產業主所得吉尼變動	-.0063		-57.27
農業產業主所得吉尼變動	.0067		60.91
財產所得淨額吉尼變動	-.0001		-0.90
持分變動	.0029		26.36
合 計**	.0110		100.00

\* 數字均由全體家庭按平均每等成年男人已分配要素所得，依戶數十等分位之資料計算而得。原始資料為行政院主計處提供之家庭收支調查問卷結果。

\*\* 經過四捨五入，百分比的實際合計數不一定為100.00。

作此種揣測之理由之一見於表四。依據每等成年男人已分配要素所得按戶數十等分位之資料，六十九到七十五年間所得分配的吉尼係數從 0.2897 升到 0.3007，經過因素分解，其中 70.91 % 可由受雇人員報酬吉尼係數之提高解釋，60.91 % 可由農業產業主所得（準）吉尼係數之變動解釋<sup>6</sup>。另外，有一 57.27 % 可由非農產業主所得分配的變動解釋。可見光就因素分解的表面結果來看，受雇人員報酬的分配漸趨不均，已是造成總已分配要素所得分配趨於不均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如果進一步分析表四，故事尚不止此。表四中農業產業主所得的準吉尼係數為負，表示這類所得愈高的家庭，其已分配的要素所得總額愈低，所以這類所得是一種促進所得分配均等化的「均等劑」。民國六十九年到七十五年，這個均等劑的準吉尼係數由負 - 0.1781 升到 - 0.0453，表示它趨於平均，因此均等化的力量衰退；而且依據上述因素分解的結果，這種衰退現象可以解釋總已分配要素所得吉尼係數增加的 60.91 %，不可謂不大。問題在於，到底什麼力量使得此種農業所得的分配趨於平均？

是不是因為較富有家庭分位中的農家，其生產力大幅提高，使得他們的農業所得大幅提高，如同表五的第三和四行顯示？將此兩行的數目分別除以同表第一和第二行，也就是農家佔各分位家庭的比率，可以得到一個衡量每戶農家農業所得大小的指標。由同表第五到七行可以看出，對最富有前三名家庭分位而言，此指標的成長率分別達到 147 %、51 % 和 73 %，與其他家庭分位相比，顯然高得離譜，使人強烈懷疑富有農家本身農業生產力的提高，是促使農業所得分配趨於平均的主要理由。

比較可能的原因，是有些農業所得本來就高的農家，在六十九到七五年的六年間，因為某些原因，由中所得家庭分位，躍升到高所得家庭分位，使得後者的農業所得在統計上大幅增加。

表五 69與75年之農家與農業產業主所得分配

戶數 十等分*	農家佔等分內全體 家庭之比率(%)		等分內家庭農業產 業主所得(元)		農家平均每戶農業產 業主所得指標(元)**		左項之 變動率 (%)
	69	75	69	75	69	75	
1	52.3	37.6	20,760	20,264	39,694	53,894	36
2	46.1	35.0	22,300	24,327	48,373	69,506	44
3	33.9	27.4	17,414	20,160	51,369	73,557	43
4	27.1	22.6	16,170	18,067	59,668	79,942	34
5	21.4	18.2	13,903	14,511	64,668	79,731	23
6	17.1	16.0	10,801	13,004	63,164	81,275	29
7	13.0	13.5	10,461	15,365	80,469	113,815	41
8	9.7	10.0	7,614	13,545	78,495	135,450	73
9	5.5	8.0	5,810	12,728	105,636	159,100	51
10	3.2	4.4	4,567	15,499	142,719	352,250	147

\* 全體家庭按平均每等成年男人已分配要素所得依戶數十等分位分組，由貧往富排列。在分組時除以十所產生的餘數由第十等分吸收。

\*\* 等分內之平均每戶農業產業主所得除以農家在該等分中之比率。均為名目數，但因69至75年間物價平穩，仍可相互比較。

如果這個原因屬實，有幾個現象必伴隨而至。

一是較高所得家庭分位中農家的比率應該增加<sup>7</sup>。從表六的第一和第二行看來，的確如此。較富的第七到十家庭分位中農家的比率，在六十九到七十五年間上升，而較貧的第一到六家庭分位中農家的比率在同期均呈下降。

二是全體農家和非農家之間的所得差距應當減小<sup>8</sup>。事實的確如此：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民國六十九年農

表六 69與75年之農家所得分配\*

因 素	年 度	69	75
(準)吉尼係數			
已分配要素所得		.2299	.2482
受雇人員報酬		.2084	.2420
非農產業主所得		.4405	.3595
農業產業主所得		.1732	.2165
財產所得淨額		.3036	.2360
持分百分比			
受雇人員報酬		55.28	56.76
非農產業主所得		10.34	11.28
農業產業主所得		27.04	26.07
財產所得淨額		7.34	5.88
合 計**		100.00	100.00

年 度	69 ~ 75	
因 素	數額	貢獻百分比
吉尼係數變動之因素分解分析		
受雇人員報酬吉尼變動	0188	102.73
非農產業主所得吉尼變動	-.0088	-48.09
農業產業主所得吉尼變動	.0115	62.84
財產所得淨額吉尼變動	-.0045	-24.59
持分變動	.0013	7.10
合 計**	.0183	100.00

\* 數字均由全體農家按平均每等成年男人已分配要素所得，依戶數五等分位之資料計算而得。原始資料為行政院主計處提供之家庭收支調查問卷結果。

\*\* 經過四捨五入，百分比的實際合計數不一定為100.00。

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佔非農家的比為 81.57 %，七十五年上升到 83.32 %。

三是全體農家本身之間的所得差距會擴大。表六顯示，將農家按平均每等成年男人已分配要素所得作戶數五等分位後，所得分配的吉尼係數的確從六十九年的 0.2299，上升到七十五年的 0.2482。

如果進一步將農業所得分配不平均的上升，也作因素分解，可以發現，不均化的最主要原因，是農家受雇人員報酬的分配不均程度上升（見表六）。這表示基本的原因還是在受雇人員報酬的分配。這個分配的不均化，使得一些原居中等所得家庭分位的農家，躍升到高所得家庭分位，使後者的農業所得在統計的帳面上提高。

由此可見，表四中因素分解所列出的各個原因，彼此可能不是獨立，而是相關的。既然如此，在分析結果時，不能只看各個因素表面上的貢獻百分比，還要追究相互的關連，才能找到真正的源頭。就民國六十九到七十五年間的變化而言，上述的討論顯示，受雇人員報酬分配的不均化，可能是源頭之一，它直接解釋了所得分配不均化的一大部分，又間接透過農業所得分配的變化，解釋了另一大部分。

其他可能的原因呢？一個很自然可能想到的，是財產所得分配的不均化，但就目前的資料來看，財產所得淨額分配的變動，在民國六十九到七十五年間，並非解釋所得分配變化的主要因素。在表三中，此類所得的吉尼係數，雖然從六十九年的 0.4199 上升到七十五年的 0.4463，但是它佔總所得的比率，從 8.26 % 下降到 7.68 %；而它所能解釋的總所得分配變化，在六十九到七十二年間是 17.5 %，居第四位，在七十二到七十五年間是 56 %，只居第三位<sup>9</sup>。

如果將全體家庭，照每等成年男人已分配要素所得分為十等分位，財產所得淨額的分配不但沒有不均化，反而趨於均等；表四中此項所得的吉尼係數，由六十九年的 0.3992 下降到七十五年的 0.3977。

當然，此種結果不一定表示財產所得分配的變化，在事實上不構

成分配不均化的因素，只能說現行資料未能支持此種揣測。究竟事實如何，有待後續研究之認定。

#### 肆、結論與建議

在民國六十九年之前，台灣勞力密集式產業的快速發展，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使擁有大量剩餘勞動的中下層農家受惠，導致全體家庭所得分配隨經濟成長而漸趨平均。這是台灣經濟發展的特色，與顧志耐的「倒U字型」假說形成鮮明的對比。

到了六十九年之後，以上這種促使所得分配均等化的力量已達強弩之末。無論是受僱人員報酬，或是受雇人員報酬加非農雇業主所得之和佔總所得的比率，均在六十九至七十年間達到高峯，此後保持平穩，甚而緩慢下降。同時，農業產業主所得佔總所得的比率，在經過一段快速的下降後，也是在六十八到六十九年間縮小了降幅，變動趨於緩慢。

然後，台灣的所得分配呈現了轉振式的變化，一改過去漸趨平均的趨勢，改為漸趨不均。

在趨於不均的過程中，受雇人員報酬不均度的提高，是一個值得重視的現象。因素分解的結果顯示，民國六十九年到七十五年間，全體家庭所得分配不均化的最主要原因，是受雇人員報酬的不均化；它不但本身直接對總已分配要素所得的分配有影響，還間接透過農業所得分配的變動發揮其影響力。

有無其他因素，例如財產所得淨額分配的不均化，也伴隨了六十九年之後所得分配轉趨不均的現象？目前資料似乎未能顯示。不過，以目前資料時間數列之短，與本研究使用方法之簡單，相信在過一段的時日後，後續較精緻的研究可以提供更明確的答案；我們拭目以待。

## 註 釋

- 1 有關理論方面的探討，可參見朱雲鵬 (Chu, 1986)。
- 2 參見何 (Ho, 1978)。
- 3 除了上述勞力密集的成长型態以外，劉克智 (1981) 和劉鶯釧 (1983) 還強調家庭結構變化對所得分配的影響。
- 4 有關因素分解方法的討論，可參見派特、陳昭南與費景漢 (Pyatt, Chen and Fei, 1980)。
- 5 本文所使用的「等成年男人」(adult male equivalent) 是參照主計處過去曾使用過的標準而定義的，詳見朱雲鵬 (1987: 37)。
- 6 準吉尼係數是家庭大小序位按總已分配要素所得排列時，所求出的某類所得來源的吉尼係數。詳見派特、陳昭南與費景漢 (Pyatt, Chen and Fei, 1980)。
- 7 其實只須要求農家的絕對數增加即可。由於總戶數在增加之中，比率增加是絕對數增加的充分條件。
- 8 事實上，由於部分農家會在六十九到七十五年間，因非農所得提高而改變身分為非農家，而且通常身分轉變後的總家庭所得高於轉變前所得，這個敘述不一定正確，所以就算統計上農與非農所得差距並未減小，也不能用以證明上述導致農業所得吉尼係數提高的原因不成立。由於實際上這個敘述的確成立，上述的原因顯然獲得了強烈的證實。
- 9 由於貢獻百分比有正有負 (見表三)，56 % 的貢獻率有可能只居第三位。

## 參考資料

朱雲鵬

1983 「小型開放經濟的所得分配和經濟發展」，中央研究院三民



主義研究所：第三次社會指標會議。1986，「貧窮問題之探討：台灣地區資料之因素分解研究」，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7)。

梁國樹

1978 「台灣輸出擴張的就業與分配效果」，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台灣所得分配會議。

劉克智

1981 「台灣家庭發展過程中所得不均的決定因素」，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第二次社會指標會議。

劉鶯釧

1983 「台灣地區家庭所得分配之多因素分析」，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第三次社會指標會議。

邊裕淵

1979 「工業化與農家所得分配」，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20)。

Chu, Yunpeng

1984 "Growth, Distribution and Stability in Taiwan," *Industry of Free China*, 62(4):19-27.

1986 "Changes in Income Distribution Over Time in a One-sector Neoclassical Setting,"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4(2): 359-370.

Fei, John, G. Ranis, and S. Kuo

1979 *Growth with Equity: The Taiwan Case*. London: Oxford Univ. Press.

Fields, Gary

1980 *Poverty, Inequality, and Development*. London: Cambridge Univ. Press.

Galenson, Walter

- 1979 "The Labor Force, Wages, and Living Standards," in Galenson(1979): 384-447.

Galenson(ed.)

- 1979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Ithaca: Cornell Univ. Press.

Ho, Samuel P.S.

-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Kuo, Shirley, G. Ranis, and John Fei

- 1981 *The Taiwan Success Story: Rapid Growth with Improved Distribu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52-1979*. Boulder: Westview Press.

Kuznets, Simon

- 1955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5(1): 1-28.

Little, Ian M.D.,

- 1979 "An Economic Reconnaissance," in Galenson (1979): 448—508.

Pyatt, Graham, Chau-nan Chen, and John Fei,

- 1980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by Factor Component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Nov.: 451—473.

Shorrocks, A.F.,

- 1982 "Inequality Decomposition by Factor Components," *Econometrica*, 50: 193—221.

## **Changes in Taiwan's Income Distribution between 1980 and 1986**

Yun-peng Chu

### **Absract**

This paper summarizes and evalutes the theories explaining how Taiwan achieved rapid growth with decreasing inequality in the 1960s and 1970s. It then uses the method of decompositon by factor components to explore th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phenomenon of rising inequality in the 1980s. The flattening out of the rise in the share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the rising inequality of that factor component are found to be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